

北京瑞鑫昌盛建筑装饰有限公司“4·1”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4月1日17时左右，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办事处渔儿沟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回迁安置房）11号楼，发生一起工人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接到事故报告后，区应急局、房山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拱辰街道办事处领导及相关工作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善后工作并进行初步现场勘验。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房山区人民政府授权，区应急局和房山公安分局、区纪委区监委、区总工会、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拱辰街道办事处组成“4·1”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对工程各参建单位，从招投标、承发包、经营管理、安全管理、技术管理等方面开展调查。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办事处渔儿沟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回迁安置房）。

2. 工程地点：房山新城良乡组团 04 街区。

3. 工程规模：总建设规模为 922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60100 平方米），其中：住宅 16 栋，层数：地上 5-6 层，地下 2 层；基础为满堂基础，高度：地上高度 8 米，地下高度 8 米；公建配套无。

(二) 工程涉及单位情况

1. 建设单位：北京拱辰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66292652X，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辛瓜地村 132 号，法定代表人：姜 X。属于拱辰街道办事处下属的企业。

2. 总包单位：北京市房山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16202J，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北京市房山区长虹东路 36 号院 1 号楼 9 层 901，法定代表人：王 X 成。

3. 专业分包单位：北京瑞鑫昌盛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L29740134G，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富庄村，法定代表人：王 X 刚。

4. 监理单位：建研凯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9666J，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88 号 216 室，法定代表人：孔 XX。

5. 合同签约情况：北京市房山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瑞鑫昌盛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签约了专业分包合同及安全生产协议，明确了各自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三）死者基本情况

死者：付 XX，男，34 岁，汉族，河南省滑县大寨乡沙窝营村人，身份证号：410526198508072774。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抢险救援情况

2019 年 4 月 1 日，北京瑞鑫昌盛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工人付 XX（死者，男，34 岁，河南人）等 7 人在 11#楼北侧进行外墙保温施工作业。7 名工人每人负责宽约 3 米的作业面，从首层开始向上进行粘贴保温板施工作业，工人付 XX 距离 11#楼东侧建筑物边缘约 20 米的位置，从一层开始向上进行粘贴保温板施工作业。当天下午 16 时许，7 名工人分别施工到 11#楼北侧二层至三层高度的位置，每名工人站在脚手架内的两块长 4 米、宽 0.25 米的脚手板上作业。16 时 50 分左右，紧邻付 XX 的工人都瑞阳听到“砰”一声，立即赶到事发现场，发现付 XX 侧身躺在二层造型平台（长 2.2 米，宽 1.2 米，平台基准面距脚手架作业平台 1.5 米）上，头部受伤，立即报告项目部并拨打急救电话，项目部负责人杜立新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抢救并拨打 120，17 时 20 分许救护车将付 XX 送往良乡医院，19 时左右经医护人员抢救无效

死亡。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 直接原因

北京瑞鑫昌盛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工人付 XX 违章作业是造成这次事故的直接原因。依据 GB51210-2016《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标准》第 8.2.8 条规定：作业脚手架的作业层上应满铺脚手板，并应采取可靠的连接方式与水平杆固定。

(二) 间接原因

1. 北京瑞鑫昌盛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一是安全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工人违章作业行为；二是教育培训不到位，致使工人安全意识淡薄。

2. 建研凯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未认真履行监理单位安全职责，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多项安全隐患未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3. 北京市房山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对施工现场管理不到位，导致施工现场存在多项安全隐患。

(三) 事故性质

鉴于上述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责任分析及处理建议

(一) 采取司法措施人员

付 XX 在进行外墙保温的保温板粘贴施工作业时违章作业，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北京瑞鑫昌盛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施工现场管理混乱，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工人违章作业行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对事故负有直接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给予该单位罚款贰拾伍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建研凯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未认真履行监理单位安全职责，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未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建议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对其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

北京市房山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对施工现场管理不到位，导致施工现场存在多项安全隐患，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对其处叁万元罚款。

(三) 其他处理意见

北京拱辰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建设主体，对工程的建设整体负有监管责任，建议区纪委区监委对其进行追责，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并对其提出进行整改的建议，北京拱辰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要对所参与的工程加强管理，避免事故的再次发生。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 落实主体责任

责令建设单位北京拱辰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织总包

单位北京市房山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建研凯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专业分包单位北京瑞鑫昌盛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按照施工方案、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专项检查，切实排查安全隐患，避免事故再次发生。一是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各项法定职责，加强日常作业的安全防护和监护工作；二是要进一步加强施工各方的协调管理，督促总包、专业分包和监理单位严格落实自身安全管理责任；三是要提高作业人员遵章守法意识，规范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提高事故隐患防范意识，坚决杜绝违章作业行为。

（二）加大行政监管力度

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督促各责任主体落实安全责任，严格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或者标准进行施工；各属地政府要加强对辖区内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管，根据工程规模、施工进度，合理安排监督力量，制定可行的监督检查计划，严格监管，防止事故发生。